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547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季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8 偵字第6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3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14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  
15 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  
16 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法院有無管轄權  
17 之時，係以起訴時為準，而所謂「起訴」，係指案件繫屬於  
18 法院之日（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90年度台非字第  
19 36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規定住  
20 所及居所之定義，依據民法第20條第1項及同法第23條規  
21 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  
22 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亦即，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  
23 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  
24 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  
25 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  
26 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  
27 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倘應受送達人實際上並  
28 未居住於其戶籍地址，非屬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或事務  
29 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1號刑事判決參照）。是以  
30 住所既然不以登記為必要，自難徒以戶籍登記之處所，解為  
31 被告當然之住所，仍應視其實際居住情形及意思而定。

01 三、經查：

02 (一)本案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繫屬於本院時，被告戶籍地雖設  
03 於雲林縣○○市○○街00號2樓，惟經本院囑託警方查訪結果  
04 (職務報告在本院卷第67頁)，該址屋主為被告之胞妹林  
05 杏家，林杏家向警方表示被告僅設戶籍於該址，並未實際居  
06 住於該址，此與被告向本院所稱「我已經超過十年沒有居住  
07 在戶籍地，戶籍地屋主是我妹妹，她把房屋出租有一、兩年  
08 了」相符(本院卷第81至82頁)，可見被告在本案繫屬本院  
09 時顯然沒有居住在戶籍地，只是單純設戶籍於該址而已，被  
10 告的實際住所係在新北市○○區○○街00號1樓(被告112年  
11 8月31日警詢筆錄所載居所見偵卷第27頁)，是被告住所地  
12 並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被告先前也都沒有在監或在押之紀  
13 錄。

14 (二)依照被告過去的供述，被告自承係向台北地區的永豐銀行、  
15 台新銀行申辦約定轉帳，在LINE聊天過程將網路銀行帳號、  
16 密碼透漏給林健盛，則此部分行為地點係在台北或新北地  
17 區，並非本院轄區。另外，本案起訴書所載被害人之住居所  
18 分別在高雄、彰化、台北、基隆等地，均非本院轄區。

19 (三)綜上，本案既查無犯罪地在本院轄區內之證據，且於檢察官  
20 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居所及所在地亦均非在本  
21 院管轄範圍內，本案又無牽連管轄之適用，本院就本案當無  
22 管轄權，偵查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公訴，自有未合。

23 四、本院就本案既無管轄權，考量被告住所係在新北市，其透過  
24 LINE提供網路銀行帳號資訊之行為地也是在新北市，乃臺灣  
25 新北地方法院之轄區，為期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兼顧調查  
26 證據之便，並參酌被告與公訴檢察官當庭表示之意見後，爰  
27 依前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  
28 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梁智賢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05 書記官 蔡嘉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附件

0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6122號

10 被 告 丁○○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雲林縣○○市○○街00號2樓

12 居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丁○○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足供他人  
18 作為詐欺取財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19 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洗錢之犯意及縱使有人利用其  
20 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民  
21 國112年6月8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22 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台  
23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帳號及網銀帳密，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25 員（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無證據證  
26 明丁○○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收受前揭帳戶  
27 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28 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29 之日，向辛○○（原名劉瓊臨）、己○○、丙○○、甲○○、

01 戊○○、庚○○施以附表所示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  
02 附表所示之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再由丁○○  
03 依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隱匿詐騙集團詐得贓款  
04 之去向。

05 二、案經辛○○、己○○、丙○○、甲○○、戊○○訴由雲林縣  
06 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8 一、證據清單：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惟矢口否認依指示轉帳，辯稱：並未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不知何人轉帳等語。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二)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三)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款單據、對話紀錄等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四)	永豐銀行、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佐證永豐銀行、台新銀行帳戶為被告申辦及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款至該等帳戶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不詳  
12 詐欺集團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13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提供帳戶、提款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14 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其重之洗錢  
15 罪論處。又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  
16 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詐騙之被害  
17 人人數定之，準此，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一般洗錢罪間，  
18 係出於各別犯意，互殊行為，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19 益，請予分論併罰。末請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不詳  
20 人士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告訴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不僅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察官 乙〇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胡君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段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辛〇〇	投資詐欺	112年6月28日11時24分許	40萬元	被告永豐銀行帳戶
(2)	己〇〇	投資詐欺	112年6月30日12時3分許	15萬元	被告永豐銀行帳戶

(續上頁)

(3)	丙○○	投 資 詐 欺	112年6月28日12時0分許	80萬元	被 告 永 豐 銀 行 帳 戶
(4)	甲○○	投 資 詐 欺	112年6月29日9時30分許	300萬元	被 告 台 新 銀 行 帳 戶
(5)	戊○○	投 資 詐 欺	112年6月30日9時36分許	25萬元	被 告 台 新 銀 行 帳 戶
(6)	庚○○ (未告)	投 資 詐 欺	112年6月30日10時5分許	30萬元	被 告 台 新 銀 行 帳 戶